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贫困县脱贫退出的公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文精神，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县级各相关行业部门紧扣贫困人口脱贫6项指标，贫困村退出10项指标，贫困县退出5项指标开展自检自查。2018年，全县贫困发生率预计为1.3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10457元，同比增长10.1%，预计高于全省增幅；先后退出的64个贫困村贫困发生率均在3%以下，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建档立卡脱贫户户均得到3项以上的项目，资金帮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已于2018年通过国家督导评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以内，全县已达到脱贫退出标准。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沧源佤族自治县将于2018年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请脱贫退出，现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含法定节假日)内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0883—7121003

 沧源佤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1月26日